**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含喀斯特重点实验室）**

**研究生单项奖学金计分办法**

根据《贵州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结合资环学院及实验室特点特制定本办法。学院将根据学校单项奖学金分配名额（不超过本院在校生人数3%）、学生成果申报、计分情况，由学院讨论决定获奖名单。

**一、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1.主题宣讲

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开展主题鲜明、联系实际的宣讲活动，宣讲次数3次及以上，覆盖学生不少于300人，并取得良好的宣传效果，以开展宣讲的宣传报道原件或网络媒体完整截图为支撑材料。按照宣讲的影响程度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主题宣讲级别 | 分值/分 |
| 国家级 | 40 |
| 省部级 | 30 |
| 校级 | 15 |
| 院级 | 10 |

注：同一项活动，按最高级别加分，不累计加分。

2.发表文章

研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并在各大报刊、网络媒介以第一作者发表宣扬正能量的文章3篇及以上。按照报刊、网络媒介的影响力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报刊、网络媒介影响力 | 分值/分 |
| 国家级 | 50 |
| 省部级 | 30 |
| 校级 | 15 |
| 院级 | 10 |

注：同一项活动，按发表文章影响力最大的媒体媒介加分，不累计加分。校级以上媒体作者单位必须是贵州大学，校级媒体必须注明第一培养单位。

3.参加活动

积极参与立足新时代，践行新思想活动，特别是参加学习习近平2011年5月9日在我校中国文化书院讲话的相关活动。在活动中承担相关任务，为学校及学院带来良好社会评价。参加同一活动负责相关任务并在活动中获得荣誉，按最高项加分，不累计加分（校级、院级活动必须要以推文形式在院内媒体、贵研新声或贵大官网上进行过新闻媒体宣传，若宣传平台高于举办方级别另加3分，具有相关支撑材料）。根据参加活动的级别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等次  获奖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 国家级 | 50 | 40 | 30 | 20 |
| 省部级 | 40 | 30 | 20 | 10 |
| 校级 | 30 | 20 | 10 | 5 |
| 院级 | 20 | 10 | 5 | 3 |

注：同一项活动，按最高项加分，不累计加分。活动组织者对应分值\*1.2.

4.突出事迹

模范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在研究生群体中有较高认可度的。突出事迹的支撑材料为报道材料、奖励证书证明等。按突出事件社会影响力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突出事迹影响力 | 分值/分 |
| 国家级 | 40 |
| 省部级 | 30 |
| 校级 | 15 |
| 院级 | 5 |

注：同一项活动，按最高项加分，不累计加分。

**5.本单项奖学金参评分数须在50分以上。**

**二、服务贵州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1.组织参与博士工程师”“博士村长”项目

积极参与“博士工程师”“博士村长”项目，并以培养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进行院级及以上立项，组织实践队深入各地开展在产业扶贫、科技服务、人才支持等方面积极行动2次及以上，获得2次及以上各类奖项和相关媒体报道。按照志愿服务的影响力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等次  获奖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 国家级 | 50 | 40 | 30 | 20 |
| 省部级 | 40 | 30 | 20 | 10 |
| 校级 | 30 | 20 | 10 | 5 |
| 院级 | 20 | 10 | 5 | 3 |

|  |  |
| --- | --- |
| 基本 | 报道分值 |
| 国家级 | 50 |
| 省级 | 15 |
| 校级 | 10 |
| 院级 | 5 |

注：同一项活动，按志愿服务影响力最大的加分，不累计加分。组织者对应分值\*1，参与者对应分值\*0.4.

2.地方贡献

利用所学的专业知识在服务我省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中作出突出贡献，其成果实施、技术应用或提出的具体发展措施得到当地政府采纳，对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推动作用明显，取得特别突出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地方贡献=基层技术服务分值+技术成果推广分值+技术改进分值**

地方贡献按照从基层技术服务、技术成果推广及技术改进三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标准应结合实际各个部分所产生的实际效益。申请者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技术改进应提供相应公司的证明，基层技术服务和技术成果推广应提供当地政府或学校证明。地方贡献各部分的分值见如下：

|  |  |
| --- | --- |
| 参评部分 | 分值/分 |
| 基层技术服务 | 30 |
| 技术成果推广 | 30 |
| 技术改进 | 40 |

**3.本单项奖学金参评分数须在50分以上。**

**三、创新创业**

**创业分值 = 实际效益分值 + 提供就业岗位数分值 + 注册资本分值**

学生具有创新创业精神与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学生作为法定代表人的创业项目在众创空间内运行良好；创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能够将所学知识转化为生产力，除导师外学生作为第一负责人的研究生项目产生的专利及其成果转化、授权金额在100万元以上；通过创业带动就业，提供就业岗位50个及以上；产品或服务有较大的市场容量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企业年营业额100万元以上。

创业部分按照创业公司的实际效益、提供就业岗位数和注册资本三个部分进行参评，各参评部分各占比重分别为40%、40%和20%。计算方式为以参加申请对象中的最大值缩放到100进行百分比计算。如有3个申请对象，其注册资本分别为A:20万、B:15万和C:10万，则计算方法为：

A: 200000/2000=100，100×20%=20

B: 150000/2000=75，75×20%=15

C: 100000/2000=50，50×20%=10

公司实际效益和提供就业岗位数也按照同样的方法进行计算，分别得出公司实际效益和提供就业岗位数的分值，最终将各部分进行相加得到创业部分的分值。

1. **社会工作和社会活动**

主要奖励管理能力较强、投入时间多，在社会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有较高群众基础和群众威信，在学生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的各级研究生组织学生骨干。参评本单项奖学金需在学院内部担任一级和二级学生干部满6个月。具体评价标准如下：

1.社会职务

热心社会工作，在评选年度内担任研究生干部，积极完成交给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组织能力，工作成绩突出；在同学中有群众基础和较高威信，并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工作勤恳有实效。根据担任职务级别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  担任职务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一级职务：校研会主席/副主席、校博会主席/副主席、研究生兼职辅导员、院研会主席、院团总支书记、党支部（副）书记（实体党支部） | 50 | 30 | 15 | 0 |
| 二级职务：校职能部门（含院）各学生组织部长/副部长、党支部总支委员（功能型党支部）、党支部委员（实体党支部）、各班班长、团支书 | 30 | 15 | 8 | 0 |
| 三级职务：其他学生干部以及各级组织干事。 | 20 | 10 | 5 | 0 |

注：“担任职务栏”以最高级别计，不重复计分。

2.活动获奖

积极参加健康有益的各类活动，收到较好效果并获得奖项；带头参加由学校、学院或班级等组织的各项活动并获得奖项；按照活动级别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次 | 特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 获奖级别 |
| 国际级 | 65 | 60 | 55 | 50 | 45 |
| 国家级 | 50 | 45 | 40 | 35 | 30 |
| 省级 | 35 | 30 | 25 | 20 | 15 |
| 校级 | 20 | 15 | 10 | 8 | 5 |
| 院级 | 12 | 10 | 8 | 5 | 3 |

组织活动的级别按照承办单位级别鉴定，若组织校级及以上层面活动影响范围大，获得更高级别刊物报道，按相应更高级别奖项加分。

同一活动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加分；不同活动奖项分数可累加。以团体获奖非主要负责人须扣除5分。

以贵州大学名义颁发的优秀研究生干部等奖项按校级一等奖加分；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共青团贵州大学委员会等校级职能部门颁发的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个人、优秀共青团干部等奖项按校级二等奖加分，优秀工作者、优秀志愿者等按照校级三等奖加分；院级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个人、优秀共青团干部按院一等加分，优秀工作者、优秀志愿者按院二等加分。

1. **本单项奖学金参评分数须在90分以上。**

**五、其它**

1、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或逾期补充材料视为无效。

2、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故意混淆视听参与评优评奖的，取消评奖资格的处理。

3、未尽事宜，由学院党委会讨论决定。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喀斯特重点实验室**

**2025年5月**